

《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主要修訂建議)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2016年版]的條文 (修訂建議以 <b>粗體</b> 及 <b>底線</b> 字顯示)		修訂建議
<b>B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b>				
附錄 II	(附錄 II「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及其附件 A 及 B，見 2012-2015 年《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12 年 1 月版)。	附錄 II	(附錄 II「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及其附件 A 及 B 的修訂見本文件的附錄一。)	統一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b>J 工作小組</b>				
43	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43	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 <b>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b>	提高透明度。已於一年前實施建議。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b>L 申報利益</b>				
48 (1) - (4) 附錄 IV	(附錄 IV「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見 2012-2015 年《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2012 年 1 月版)。	48 (1) - (4) 附錄 IV	(附錄 IV「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修訂格式見本文件的附錄二。)	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修訂表格的編排，方便登記詳情，以及令分類更清晰。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48(5)(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 <b>面值</b> 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 <b>股本</b> 的百分之一者。	48(5)(c)	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 <b>數目</b> 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 <b>股份總數</b> 的百分之一者。	配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修訂。  建議採納範本條文。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2016年版]的條文 (修訂建議以 <b>粗體及底線字</b> 顯示)		修訂建議
48(5)(d)	<p>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包括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p>	<p>48(5)(d)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所收受的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 (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p> <p>48(5)(e)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個人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p>	<p>修訂文本，令條文的意思更清晰。</p> <p>建議採納範本條文。</p>
48(6)	<p>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p>	<p>48(6) 區議會秘書須把議員/委員會成員登記的個人利益登錄於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b>議員/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b></p>	<p>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p> <p>建議採納範本條文。</p>
48(7)	<p>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b>載列於附錄 V</b>)。</p>	<p>48(7) 區議會主席須於發現會議議程所列的建議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時，交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是否把有關事項列入議程；而假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發現議程所列的討論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則應於會議開始時，提出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是否把有關項目列入議程。<b>(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參考載列於附錄 V 由廉政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b></p>	<p>修訂文本，令條文的意思更清晰。</p> <p>建議採納範本條文。</p>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2016年版]的條文 (修訂建議以 <b>粗體</b> 及 <b>底線</b> 字顯示)	修訂建議	
<b>Q 與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有關的處分</b>			
54	<p>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p> <p>“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p>	<p>54</p> <p>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p> <p>“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p> <p><b><u>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載於附錄 VIII。</u></b></p> <p>(附錄 VIII「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見本文件的附錄三。)</p>	<p>新增附錄，以方便參閱。</p> <p>建議採納範本條文。</p>
附錄 III 附件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p>附錄 III 附件 第 1 項</p> <p>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b><u>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u></b>，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p>	<p>修訂文本，令條文的意思更清晰。</p> <p>建議採納範本條文。</p>
附錄 III 附件 第 1 項 21(1)(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計起的 5 年內舉行 —	<p>附錄 III 附件 第 1 項 21(1)(e)</p> <p>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計起<b>後</b>的 5 年內舉行 —</p>	<p>配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修訂。</p> <p>建議採納範本條文。</p>

上屆東區區議會所採納的條文	區議會常規範本[2016年版]的條文 (修訂建議以 <b>粗體</b> 及 <b>底線</b> 字顯示)	修訂建議
<p>附錄 III 附件 第 1 項 30(b)-(d)</p> <p>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p> <p>(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p> <p>(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p> <p>(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p> <p>(ii) 亦未獲赦免；或</p> <p>(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p> <p>(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p> <p>(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p> <p>(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p> <p>(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p> <p>(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p> <p>(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p>	<p>附錄 III 附件 第 1 項 30(b)-(d)</p> <p>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p> <p>(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b>(b)-(d)</b> <b>(由 2009 年第 7 號第 9 條廢除)</b></p> <p><del>(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del></p> <p><del>(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del></p> <p><del>(ii) 亦未獲赦免；或</del></p> <p><del>(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del></p> <p><del>(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del></p> <p><del>(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del></p> <p><del>(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del></p> <p><del>(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del></p> <p>(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p> <p>(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p>	<p>配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修訂。</p> <p>建議採納範本條文。</p>